

屏東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子計畫4-3 原知原謂-原住民族知識擂台競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屏東縣發展原住民族教育方案
- (二)屏東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年度計畫

二、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 (一)現況分析：本縣有16族的原住民族群分布，但學校教育卻甚少有系統性認識，以至於主流社會及原住民族本身對於原住民族文化有刻板印象，造成彼此之間的隔閡。
- (二)需求評估：為增進國民中小學對於原住民族文化具備相關知能並能彼此對話分享，特辦理此活動。

三、目的

- (一)因應創意原民文化教學，以落實學校原民文化教育。
- (二)增進學生多元文化能力，奠定多元文化學習基礎。
- (三)藉由競賽活動，提升學生族群欣賞及文化認同。

四、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三地門鄉賽嘉國民小學
- (四)協辦單位：屏東縣瑪家鄉北葉國民小學(原教中心行政組)

五、辦理日期及地點

- (一)辦理日期：111年3月30日(星期三)下午01:30-4:30
- (二)辦理地點：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國際會議廳
(90341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風景104號)

六、參加對象及人數

屏東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組隊參加，本縣專職原住民族語學校務必派隊參賽，報名人數每隊3位學生及1位候補學生。

七、競賽方式

- (一)競賽隊伍名額：每校限1隊，每隊可報1名指導老師及3名參賽學生並可增列1名候補學生，參賽學生若於參賽當日因不可抗力之原因致無法參賽，各校可出示證明並指派其他學生替代。
- (二)本縣專職原住民族語學校務必派隊參賽。
- (三)競賽隊伍資格及限制：參賽隊伍以同一就讀學校為限，可混齡參加。

(四)各競賽單位應參考本計畫相關規定，依下列方式參加初賽及決賽。

1. 初賽：以校為單位組隊參賽，就參賽隊數抽籤決定賽程，獲勝隊伍進入決賽。

2. 決賽：參賽隊伍超過16隊時辦理複賽，由優勝隊伍進入決賽。

(五)各校須於競賽時間30分鐘前完成報到手續，超過比賽時間尚未完成報到隊伍視為棄權。

(六)競賽流程：(視參賽隊數多寡，得由主辦單位調整時間)

活動時間	活動內容
13:30-13:40	參賽隊伍報到
13:40-13:50	賽程說明及示範
13:50-14:00	開幕式(長官致詞)
14:00-15:00	初賽
15:00-15:10	中場休息
15:10-16:00	決賽
16:00-16:20	成績統計、公布
16:20-16:30	頒獎
16:30~	賦歸

八、報名方式

參賽隊伍需於111年3月21日(星期一)前將競賽報名表寄 e-mail: saijia002@sces.ptc.edu.tw 方式報名，亦可親送或掛號方式(親送者以收件章、掛號者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寄送至屏東縣賽嘉國小教導處潘德忠主任收(屏東縣三地門鄉賽嘉村2號)，或將競賽報名表以傳真方式傳至(08)7993270，請於傳真之後電洽 (08)7992220#12確認，始完成報名手續。相關賽事訊息可至原教中心網頁參閱：www.ptierc.com.tw。

九、競賽內容範圍

以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為範疇，並配合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相關時事，範圍以下列為原則：

一、國民教育階段各年級各學習領域與「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有關之內容。

二、107-110年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相關時事。

三、臺灣原住民族資訊資源網 <http://www.tipp.org.tw/>。

十、競賽規則

依據110年度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知識擂台競賽規則辦理。

十一、領隊會議

(一)111年3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時於賽嘉國小圖書室辦理。

(二)請參賽學校派員參加，於報名截止日之後通知參賽學校會議時間。

(三)於會議中抽籤決定賽程，如學校代表未到由賽嘉國小工作夥伴代為抽籤。

十二、預期效益

(一)能因應創意教學落實學校原民文化教育。

(二)能增進學生多元文化能力奠定學習基礎。

(三)能藉由競賽活動提升學生族群欣賞及文化認同。

十三、獎勵

(一)國中、小組：頒發獎狀及獎品

1. 第一名2隊—禮券1000元及獎狀一張

2. 第二名2隊—禮券600元及獎狀一張

3. 第三名2隊—禮券400元及獎狀一張

4. 第四名2隊—禮券200元及獎狀一張

5. 第五名2隊—禮券100元及獎狀一張

(二)指導教師

1. 每隊參賽學生指導教師限1人。

2. 指導學生獲第1、2、3名之學校教師依「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給予獎勵。

3. 學校指導學生榮獲第1、2、3名之教師由本縣函請所屬學校依上開作業規定給予獎勵。

4. 非本縣編制內之指導人員由本處製發獎狀表揚鼓勵。

5. 同一教師指導學生分獲各名次時，以最高獎勵一次為限。

(三)人員差勤：

參與當日活動工作人員及帶隊老師，核予公差假並課務派代。

(四)辦理獎勵：

辦理本計畫之有功人員，依據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獎懲原則辦理敘獎。

十四、預期成效

(一)90%參與人員能認知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的發展脈絡。

(二)90%參與人員能實踐分組討論議題並分享。

(三)建立素材資料庫，分享至原教中心平台。

十五、本計畫經縣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